

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兆豐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母托育管理責任附加條款 理賠注意事項

一、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承保事故時，應按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後立即通知本公司，並請保留現場立即拍照存證。
- (二) 提供本公司危險事故發生之證明文件，並協助本公司調查事實。
- (三) 隨時接受並協助本公司指派人員之勘查。
- (四) 除自願負擔之損失外，不得與對方私下和解，否則本公司依法不受和解拘束。
- (五) 被保險人與對方要和解前，必須先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，否則本公司依法不受和解拘束（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條款第 13 條明定）。
- (六) 提供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。

二、理賠申請應提供之相關文件：

- (一) 出險通知單
- (二) 故事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
- (三) 個資聲明書
- (四) 醫療診斷證明書及醫療單據
- (五) 嬰幼兒身分文件
- (六) 嬰幼兒法定代理人身分文件(父、母都要)
- (七) 托育機構合法立案證明文件、合格保母證書
- (八) 和解書(待責任確定後簽立)
- (九) 賠款同意書(待責任確定後簽立)

※本公司得視個案狀況要求被保險人提供其他必要文件。

※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，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。